



與歐美水利學者討論治河問題函一束

治  
理  
黃  
河  
之  
討  
論

沈 怡

(載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四號)

函

TV 282.1

33



3 2169 4260 1

## 一 與費禮門論治河書

十四年秋余由歐赴美參觀工程，次年春將有歸國之行，乃往別費禮門先生，所談皆治河事，本文即余當日以書面形式向費君提出諸問題也。

(前略)前上一書內述荷蘭政府近將庚子賠款退還敝國，(註二)全國水利局擬就此款先從事於黃河之測量，諒蒙鑒及。怡現因回國在即，頗思將平日蘊積於胸中久未解決諸問題之有關治河者，一一就正於先生之前。素仰先生爲美國水利界名宿，於敝國之黃河問題尤有研究，倘蒙賜教，感幸萬分。問題若干，謹開具如下：

一、上下流之治理孰先孰後 森林家與氣象學者之恆言曰：『治理下流，必先防止上流岩石因氣候而起之剝蝕作用。防止之法，植林尚矣。』此言也，就理想論之，固無人得謂爲非；然森林之造成，非有長久之時期不可。執是以觀，恐植林上游並無濟於今日之河患奈何？

一月以前，來西西比河工局局長漢德先生寄來工程雜誌一冊，內載氏所作治理米西西比河之諸般建議。氏於其文中有曰：『與其植林山嶺，不如墾植其地，即不然，任其滋蔓可也。』(註三)蓋氏意以爲熟地與草地，阻止雨水下流之功效，皆較森林爲大，其言殊發前人所未發，頗爲新奇。



嘗思治河本無一成不變之規，最妙之道，莫如治河者盡力治河，植林者盡力植林。各事其事，各盡其能。若謂治河毋賴植林，或植林以後，即毋須治河者，皆偏激之談，不足道也。

二、治理河口。河口積沙，水勢日微，爲任何大河通有之病象。治理之法，是否唯開濬是賴？利用潮汎之力以冲刷沉沙，其效果何如？

三、選擇入海幹道。河口三角洲上枝流至多，治理之時，選擇河流入海幹道之標準何如？恩格司先生嘗於此列舉二原則，其語見所著水功學全書：（註三）

一、保留沙灘上任何之枝流；

二、利用水勢最弱之枝流以爲入海幹道，蓋因水勢最弱之流挾沙較少，口外之沙灘必小，易於掘去故也。

嘗讀先生所著中國治河問題（註四）內有語云：「縱治河之動機僅爲防止洪水，但舟楫之事亦未可盡置諸度外。」然則選擇入海幹道之時，似亦當注意舟楫之事矣。

四、勘定河道。先生治河計畫有云：「茲擬分段將河道取直？每段長五英里以至二十英里。務將河槽置諸現有內隄之間，庶河道既能取直，而又不爲當地之害。現今黃河之隄距大致爲四至八英里，苟「新洪水河槽」完成以後，其正隄之距離將爲半英里，河面之寬將爲三分之一英里。」（註五）

嘗聞恩格司先生批評先生之計畫有云：

「一、歐美百餘年來治河經驗，皆以爲惟『之字形』之河道，最能持久不變；而實際天然河流亦鮮有具直線形者。故開直河之說，未免與自然相背。」

二、當新槽尚未冲成之先，苟洪水驟至，原有之河槽既因兩岸加築隄壩大爲減狹（較現寬減小八分之一至十六分之一），其結果勢必至不能容納此多量之洪水，而釀成異漲之禍。此項異漲之水可高出現今最高水位至數公尺以上。

三、新河（即直河）固可使之較舊河爲深，但新河下流必將較舊河愈淺。其未減狹之處，勢必河身日淤，河床日高。

四、減狹河道斷非短時所能奏功，若此則上述各項危險，殆爲勢所難免。」（註六）

因此之故，恩氏乃有如下之建議：

『當今之急首在保護河岸，爲河流求一固定之中水位河槽。次則裁灣。（僅限於太不整齊之灣）塞枝，亦屬重要。自此以後，河身日深，而河床亦不致再有墾高之弊。且河槽既有一定，則河水噴隄之患亦可由此而止，而兩岸田地勢必日趨安全，更不待言矣。』（註七）

以上係恩氏對先生計畫所下之批評及其個人之建議，倘蒙示以先生之意見，曷勝盼望。

（五）隄防 黃河內隄之距離，據先生之報告（註八）所云，其寬自四至八英里不等。惟明潘季馴所著河防一覽則云內隄之距，本不啻出二華里之外，可知古人亦未始不知堤距太寬。

，易失束水之效。潘氏嘗言築堤之法有二：『近者所以束湍悍之流，遠者所以待衝決之患。』又云：『築遙（遙隄即外隄）以防其潰，築縷（縷隄即內隄）以束其流。』可知縷隄之用，原與其他諸隄不同。

包世臣中衢一勺論縷隄之功用有云：『潘氏之法，遙隄相去千丈，中有縷堤，相去三百丈，河槽在縷隄之中，急流東下，日刷日深。其初每年有大汎一二次，溢出縷隄，漫灘直逼遙隄。三年之後，河槽刷深至五丈以外，不復漫過縷隄矣。』

龜讀先生考察黃河筆記時，見一堤工照片；該堤爲雨水所噬，毀壞不堪，可見年來隄工失修情形。惟敵國於護岸向分種草與植柳二法；後者於黃河尤宜，語見劉天和問水集：『余行中州，歷觀隄岸，絕無極堅者；且附隄少盤結繁密之草，與南方大異，爲之憂慮。乃審思備詢，而得植六柳法。』（註九）讀此可知古人護隄，並非無法，皆後人因循自誤耳，可勝歎哉！

#### （六）其他問題

- 甲、現有關有流量，河流斜度，流速，沙量等等記錄，是否已敷設計之用，抑尙嫌不足？
- 乙、先生對於敵國之河工有何批評？以爲必須速行改良者有何數端？
- 丙、治河以前，先生以爲急須着手籌備者有何數項？

丁、黃河無圖，擬用飛機測量（註十）不知以爲何如？又治河用之圖，比例尺之大小以何者最爲適宜？

戊、河流情形各不相同，故治法亦隨河而異。先生於黃河素有研究，有無特別應注意之點可以相示？（下略）

一九二六，二，二十五。

## 二 費禮門論治河覆書

費禮門先生（John R. Freeman）美國水利界名宿也，民國八年嘗受運河工程局之聘，來華考察水利，返美以後，發表其治理黃淮之意見，我國亦有譯本，散見各雜誌；自是談水利者無不知有美國費禮門其人矣。

（上略）僕於黃河僅考察其在京漢津浦二路間之一段，見聞殊爲有限。今就鄙人之印象所得諸於此項有限之見識者言之，似治理之初，宜於河身南岸堤工以及險工所在，先有一番考察。如一年以前，開封下流隄決成災，河有南下趨勢，即此等危險所在。且累年堤決肇禍，無不在開封一帶。以現狀論之，彼處河勢之危急，當遠在洛口利津之上，可斷言也。

治河需料，而枝料之用尤廣。故當着手治河之際，不妨同時研究樹木之養成。務須費時暫而得料速，然後始可爲濟急之用。如美國之木棉樹（Cottonwood）爲建築「樹枝壩」（註十一）最適宜之材料，於保護河岸，功效卓著；且料價甚廉，尤堪介紹。惟僕爲此言，非謂貴國河工上沿用之石工，盡可以此爲代。其故無非因工程貴賤，莫不隨地視料而異，則多一方法，即多一伸縮地步。至於石壩本身原有之價值，固不因此而損其毫末也。除上言考

## 六

察南岸險工以外，亟宜自京漢路黃河鐵橋起，溯河而上，探河源及鉅量黃土之所自來。此黃土者，嘗爲河水所挾，淤積於河槽之中，而爲河患之主因。

漢德先生之意，以爲阻止雨水之下流，墾地較森林尤見功效，此當視地面之斜度及土地之性質而判，並無一定之公理。

敝國北加洛來那州(North Carolina)在過去之三十年中從事開墾，成績甚著。其法係將山地墾成階級，每級之寬自二十至一百英尺不等。此項墾植法之原理，乃在沿「層次線」之地位施以墾植，庶雨水因階級之故，不能直接下流，而有充分滲入土中之機會；故名「層次墾植法」(Contour plowing.)足下行經該州時，可先往訪賽維爾或白勞恩教授於該處之州立大學，接洽參觀此項墾地之事。後者爲尊師恩格司先生昔年之弟子，余信其必能竭誠爲足下助也。

關於植林問題，足下歸國以後，可往南京金陵大學一訪其副校長威廉士先生，彼定能爲足下介紹勞德米教授及顏博士(譯音)。余知彼二人者，必將樂爲足下解決與此有關之疑難問題。

當余旅次日本之時，在箱根湖畔，見樹木遍山，梢頭齊整，有條不紊，嘗爲之讚歎者良久。余意彼日人之經驗與成績，頗堪爲貴國日後之參考。此種情形，前述二君諒必知之。

河水淡而海水鹽，當其在口外相遇之際，鹽水因自身之沉澱作用，壓迫其已加入之沙土

，復轉而入於淡水；此乃造成河口沙灘之重要原因。惟其混合時之情形，卽沙土何以因此沉澱，至今猶未得確切之解釋。卽通常河工教本於此亦鮮有加以注意者。倘水流實在無力刷沙，則「開濬」確爲治河口唯一之道。惟僕與歐授司大佐（註十二）竊有同一之見解：卽苟能於便宜之所，造隄築壩，利用河流自然之力，冲刷淤沙，則河口殆可不滯而自治。

僕嘗屢言之，治河之時，最妙莫如先建一「河工試驗室」，取全國各河床中之泥沙，一一試驗其性質，則泥沙沉澱與流速之關係，俱可不待實測而自明矣。

足下問現有關於流量，斜度，流速，沙量等之記錄，是否已合設計之用，抑尚嫌不足？  
查目前所有之記錄，初不過供暫時之需，距完備尚遠，益以貴國於黃河雖有窮千累萬之著作，然關於前述各項記錄，則可謂向所未有，故舍逐年測量以外，殊無他法。就余揣度，至少尙須經過二十年之時間，更須室內試驗與實地考察，俱有相當之成績，然後此項記錄，方有滿足我人需要之一日。

昔人有言：『失敗者，成功之母也。』足下幸毋以失敗爲慮，須知由累次之失敗，而然後我人之知識與經驗，始有更進一步之望。況河性，世之最難捉摸者也，而尤以挾沙之河爲甚。現代科學雖發達，但我人對於河流所具之知識，猶不過如何利用人工及機械之力以事開浚，以及少許之普通定理。若以所知與未知較，則所未知者，誠未有涯也。

足下復屬余指出中國河工之缺點所在，關於此層非余今日，甚或非經長時間之研究後所

能置答。苟有志於此者，必須對於一切工作方法，先有明瞭之觀念，然後更駕一葉小舟，泛乎此等大河之上，實地研究。譬如一壩，必也先考其歷史，製法，尺寸，爲何建設以及築後經過若干時日，始發生功效。誠有頭腦清晰之士，曾於相沿千餘年之中國治河問題，有一番研究，必將更爲遲疑，不敢遽下斷語。蓋中國歷史中有不少往例，必須首先熟悉，然後所下批評始有根據。鄙人不敏，愧猶未能也。猶憶鄙人在華之際，嘗於一日行至開封黃河下流五六十英里之某小村，其地當六十餘年前，曾被河水所衝沒，村長某且爲余詳述二百年來河流變遷及決口情形，並附以說明之圖；其印象至今猶深，留余之腦際未嘗稍忘。假設余爲總理治河之人，余必首先組織旅行隊二三組，沿河兩岸，詳細考察，並於同時努力搜集河之史料，以爲治河之參考。

河道地圖可用飛機攝影法測製之。足下行經費城時，可往晤章毛慈先生：此人與某飛機測量公司頗有關係。又抵紐約時可往泛卻爾特公司訪馬夫史先生，接洽此項測量之事。同時不妨詢彼等全副儀器之價值，以及在六個月期間內，借用熟練之工程師數人，其酬金共爲若干。此數工程師抵華之後，即可爲轉敎其他中國工程師之用。就余所知，空中照相機之於飛機測量，確有奇妙之效能。爲求一律起見，鄙意圖紙之大小，不宜超過一平方公尺，比例尺亦不宜過小，庶圖上尚有充分地位，可爲記錄河道變遷及設計新工之用。就余目前之感覺言之，設計用之圖，比例尺不宜小逾五千分之一。爲表示河道以及隄工形勢之全

圖比例尺不妨爲五萬分之一。此外若能縮製一圖，介於以上二比例尺之間，則更屬盡善盡美。

在決定比例尺之大小以前，應檢取河流彎曲之處數段，繪其剖面形狀以作比較。圖之

比例尺若大，則一切重要記錄及說明，無不可以直接填註圖上，此乃其最大便利之點。

恩格司教授主張在現有內隄之間，爲河流謀一永久不變之中水位河槽，余極端贊同。惟在實行此項計畫以前，必須先擇一二十公里之河段，加以精密之試驗，庶施工之際，更有切實之把握。

治河之道，千頭萬緒。旣無一定之公理，又無一成不變之治法。苟稍不慎，發爲錯誤之主張，復從而實現之，則大錯成矣。因此，每十公里之河段，即應作一單獨研究。而每百公里之間，或須數易治法，亦非偶事。總之解決此項問題，必須經長時期之研究，然後步步實行。決不可自始即立一不着邊際之方案，致貽後日無窮之悔，此則可以斷言者也。（下略）

### 二一 恩格司先生論治河書

恩格司先生(Prof. Dr. H. Engels)前爲德國德蘭詩頓大學水利學教授，現已告老退休。先生爲首創河工試驗室之人，學問淵博，於水利工程上建樹甚多。余之識費禮門先生，實出先生之介紹，故得費氏覆函，即將原函併寄先生，乞其批評，此書其覆函也。函中包含精義至夥，可與費函互相發明，世之關心治河者幸毋等閒視之。

(上略)六月十日來函論治河一節，以爲目下距大規模治河之日尚遠，此時惟有盡力於個

一九二六，二，二十五。

人研究及宣傳二事，深含鄙懷。讀致費禮門先生書，洞中繁要，想見別來進步，尤以爲慰。附來費君覆函亦已讀畢，今將鄙人意見逐條答覆如下：

(一)上下流之治理孰先孰後。拙作制馭黃河議文中嘗有言：『苟上游山嶺長此不樹木種草；而暴雨或山洪可自黃土表面直駛入河；或兩岸黃土對於河水之噬嚼，永無保護之方；則治理下流殊難期有完滿之結果。但此項工作皆非旦夕所可奏效，而在此時間中，河流必將往復氾濫，視今益厲。』(註十三)因此余始終主張治下流之重要遠勝於治上流；誠能於治理下流之際，同時在上流植林以及施行保岸工程，則尤善矣。

(二)治理河口與(三)選擇入海幹道。足下於此曾引用拙著水功學全書第四七一頁所云，但未注意該段所論者，係爲治理河口之無潮汐者說法。黃河河口爲二「三角洲」所攔住，致使潮水不能深入；如口外潮汐之差別有二公尺半，而口內反僅半公尺。是故治理下流，根本上必須先治河口。治河口之法，當於三角洲上擇一枝流以爲幹道，然後築隄束水，使之蕩滌自深。如築堤之後，水力仍嫌不足，亦不妨略施開浚之工。

選擇幹道之標準，須視當地之情形而定，苟爲口外形勢所許可，似亦可以利用水勢最弱之道，以爲幹流。譬如潮流係由北而南，則所擇之河道應在極北，因潮水至此，尙未爲河沙所混，不致有沙沉澱河口也。因此在決定此項問題以前，首須研究黃河口外潮流之方向係由北而南？(是否冬日如此？)抑由南而北？(是否夏日如此？)舍此以外，應在近海各段

流中設置「自動測潮計」，以觀察潮水漲落之狀況。

四 勘定河道 關於此層，余之態度猶一如昔日；尤以對於將河流作大規模之取直，不能苟同。我人誠欲防止河流之變遷，惟有善用其天然之性，因勢利導，而不在武力取直。蓋喜曲，河之天性也；惟曲折而有一定之河槽者爲上。是故善治河者，並不斤斤於裁灣取直之說焉。

五 防閂 余之見解以爲黃河每岸有一閂已足濟事。當大水之時，兩岸雖爲水沒，但岸上之水甚淺，力殊不足以刷沙，可無他虞。凡此種種足下在德蘭詩頓大學所提出之博士論文中，亦嘗論及之。

應借手試驗以謀解決者，即在何種流速之下，河沙尚能停止不動不爲水冲之問題，假設比項流速每秒鐘爲〇・九公尺（大致當不外乎此），則兩堤之距宜爲二千公尺；設沙土在流速每秒鐘爲〇・七公尺時始不爲水動，則堤距應爲四千公尺。

如依上法決定二堤之距離，則每次大水過後，均可在兩岸灘地上積起一層沙土。逮其淤墊漸高，更當略施保岸工程，庶足以禦激溜，但亦僅施諸險工一邊可耳。

無論如何，保持河槽一定深度不使時時變動，乃爲治河者最應注意之事；而此種情形，亦惟河流彎曲，得其自然之狀，始克實現。余意標準河槽必須在低水時節仍有充分之平均流速，其力須能冲刷泥沙，使之隨水入海，不致沉澱河內。若海口水勢散漫無力，可於

口外沙嶼之上擇定幹道，築堤束水，倘猶不濟，則繼之以開浚之功。苟能照此實行，而下流河底墊高之病不從此戛然而止者，未之有也。

### 六 其他問題

甲、現有關於流量，河流斜度，流速，沙量等記錄，鄙意已屬合用。

乙、對於貴國河工，鄙人殊無從批評，因此事非經實地考察之後，不能有所表示也。

丙、及丁、治河之先，第一當測一可靠之河流形勢圖，此項地圖若用飛機攝影測量法測之，必可合用。

戊、關於此層拙作制馭黃河議中已詳言之矣，故不復贅。

未尙有數言：即當治河之際，應於下流各段，隨在取適宜之材料，保護河岸，以爲試驗。惟此等試驗當於河上舉行，絕非室中所能解決。又下流河道，長逾千里，工程所需材料爲石，或爲枝，或爲木及鐵絲等等，必須因地制宜，庶不背經濟原則。費禮門君主張在河流兩旁植林儲料，極爲重要，亟應從早辦理。爲保護險工起見，若伏而夫式順埽（Wolf's Gehrang）及法白而式攔水牆（Fahrt's Staumand）均不妨試用。此二者於隕岸之崩潰，頗能先事防止。（註十四）

以上所云，不過其大略，苟尙有未盡之處，可參看拙著水功學中所載治河十大原則。（註十五）至於治河之時，必須自始即有一統轄全河下流治理事宜之機關，以遠大之眼光，爲

施工計畫之訂定，然後審慎實行，此乃當然應循之手續，似毋待多言也。（下略）

#### 四 結論

爲明瞭起見，更將討論結果摘要錄後：

- 一、治河宜先下流，倘能同時於上流植林及防止岩石之崩潰，則更善。
- 二、治理河口當築束水隄，倘水勢仍弱，無力刷沙，可略爲開浚。
- 三、選擇河流入海幹道須視當地潮流情形而定。
- 四、河性喜曲，惟曲河始不善變。若過於彎曲者，自應裁減，但不宜動輒取直。枝流應加堵塞。
- 五、就地取材，保護河岸，免使河槽逼近隄身，致啓隄圮之禍；由是「中水位河槽」亦可確定。
- 六、兩岸一帶宜多植樹木，以爲枝料。
- 七、宜組織旅行隊沿河考察河流情形。
- 八、創辦河工試驗室，研究河工上各種問題。
- 九、辦理飛機攝影測量，實測河流形勢。
- 十、根據地圖，擬定治河大綱及施工步驟。

嗟乎，處今之世，而侈談治河，甯不知河之終不能治哉！吾書至此，不禁感慨係之矣。

(註一)荷蘭退還庚子賠款之說。發動在十四年冬季。當時盛傳爲數凡數百萬元。實際未付之數本息合計纔不過

七十六萬五千餘兩。以堵治河，河渠能治，況今因政局變動，交涉停頓，並此而不可得哉？

(註二)參看 Colonial C. L. Potter, *Some Suggested Ways of Controlling the Mississippi Floods*, Eng. News.

Record, Volume 94, No. 14.

(註三)參看 H. Engel, *Händbuch des Wasserbaues*, I Bd., 2. Aufl. S. 401.

(註四)參看 John R. Freeman, *Flood Problems in China*, Transactions of Am. Soc. C. E., Vol. LXXXV

(註五)同前。

(註六)參看 H. Engel, *Die Predigung des Hwangho* (Monusknip) 本文曾經鄭君鑒錄譯其大概，登在同書雜  
誌第十一期。

(註七)同前。

(註八)參看 John R. Freeman, *Flood Problems in China*.

(註九)劉天河六柳法。一曰臥柳，二曰低柳，三曰編柳，四曰深柳，五曰淺柳，六曰高柳，其種法及功用俱詳  
天和所著問水集中。

(註十)參看拙作《機械採影測量術》載在東方雜誌二十一卷十八號。

(註十一)樹枝壩四名 tree-retards 美國米西西比河河口得名。

(註十二)Captain Eads 美人以治理美國米西西比河河口得名。

(註十三)參看 H. Engel, *Die Predigung des Hwangho*

(註十一) <sup>註</sup> H. Engels, Handbuch des Wasserbaues, I Bd, 2. Aufl. S. 453. & H. Engels, Handbuch des  
Wasserbaues, Ergänzungsbdr., S. 15.

(註十二) <sup>註</sup> H. Engels, Handbuch des Wasserbaues, I Bd, 2. Aufl. S. 373.

SKBC  
HG  
TV882.1  
33